

# 肇庆学院国家级考试劳务补助发放办法

(肇学院〔2021〕97号)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粤考院函〔2021〕21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考院函〔2021〕75号)等文件要求,考试费用应专款专用,应参考当地教师的工资收入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劳务补助标准。结合学校教学管理的相关要求,今后学校承接的各类考试,应坚持以考养考原则,力求总体收支达到平衡,不应超出预算、超收入安排开支,及时修订现有的考试劳务补助发放办法。参考现有考试费用的拨款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的劳务补助发放。

**第二条** 主考、副主考、巡考员、监考员以及指令播放员: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按每人每场100元;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按每人每场150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按每人每场180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全国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按每人每场200元。

**第三条** 网络维护人员、医务人员、课室值班人员、实验室维护人员、技术指导人员、放音人员、放音现场监察人员以及考务值班人员,按每人每场150元。

**第四条** 保密室值班人员和保密室巡逻人员,日班每个单位时间按每人100元,夜班每个单位时间按每人150元。保密室视频监控人员,按每个时段50元。

**第五条** 参与考试相关工作的水电人员、保卫人员、校园网络监察员、校园广告巡查员和媒体宣传员,按每人每个考试200元,将补助总额发放至该部门,由该部门统筹发放。

**第六条** 考务人员考试前人脸检录、检测体温、搬运和发放考试材料,考试期间处理突发情况、收集数据和回收考试材料,考试结束后清点和整理考试材料,以及长途押运试卷,按每人每场300元。

**第七条** 午间考务工作人员、保密室值班人员、后勤人员、保卫人员、监考员等工作人员无休息时间,按学校差旅人员伙食补助标准范围内提供工作餐。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非上班时间组织考生现场采集信息和确认报名,按每生2元。

**第九条** 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考前培训,培训会议的主讲人员按每人每次300元。

**第十条** 工作人员参加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召开的培训会议或视频会议,按学校差旅人员标准发放补助。

**第十一条** 由于考试人数规模大以及考室数量多,需工作人员和聘请若干名学生共同完成考场的各项布置工作。工作人员按每个考室或考务室30元,学生按每班(50人)800元发放补助到学生账户。布置考场需要制作海报和展板,搬运试卷、桌椅、电子设备、展板、音乐设备、体育器材、资料等物品或设备,费用从学校考试中心相关经费中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情况

(一) 专项考试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

(二) 在不足以支付考试的相关组织费用的情况下，需从其他教育考试的组织费用中支出一部分。

(三) 因突发情况或组织考试情况变化需增加工作人员时，按相应的发放标准计算。

(四) 工作人员在非上班时间撰写考试文件、编排数据、审核材料、印制试卷和登记成绩等工作，按10元/小时，其中合同工按6元/小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肇庆学院国家级、省级考试劳务补助发放暂行办法》（肇学院〔2019〕50号）废止。